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关于采购无人机装备及管理平台重新开展政府采购的函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无人机装备及管理平台项目，项目编号：ESZC-J-H-250218，中标供应商安徽百诚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称因报价失误自愿放弃“无人机装备及管理平台项目”中标资格(见附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中标供应商不符合以上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我支队经研究决定选择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送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备案。

附 件：安徽百诚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放弃无人机装备及管理平台项目中标资格的声明函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10月31日



放弃中标声明函

致：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就“无人机装备及管理平台”项目（项目编号：ESZC-J-H-250218）递交投标文件，并荣幸成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本次投标流程中，无人机供应商未明确告知我公司无人机相关产品的价格体系，我公司初始报价为 353.3812 万元。然而，在现场价格调整环节，由于报价失误，致使报价最终调整至 310 万元。这一调整后的报价与供应商既定的价格体系出现冲突，导致供应商无法按照该价格提供货物。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对贵单位工作造成更大影响，我公司经反复权衡后，不得不决定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对于此次弃标给贵单位招标流程推进、项目整体计划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愧疚与抱歉，特此向贵单位致以诚挚歉意，并恳请贵单位予以理解与原谅。

特此声明。

声明人：安徽百诚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656203688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盖章）